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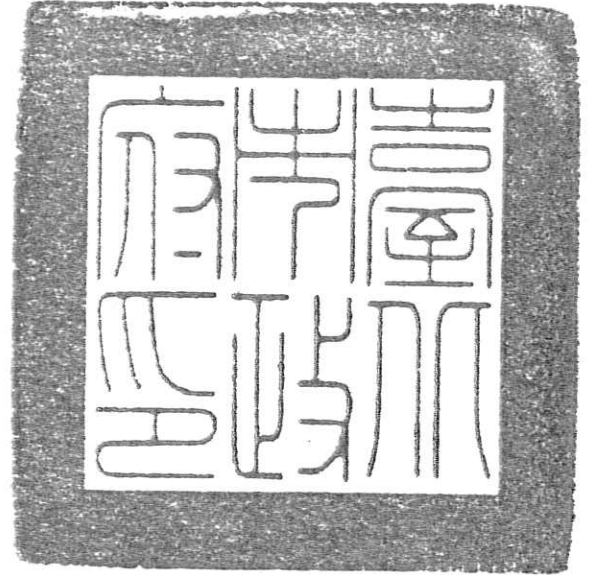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86031331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規費收費標準」

# 市長 柯文哲 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